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怡良

電話：(02)2312-4007

傳真：(02)2383-2191

電子信箱：hitech@mail.coa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900520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貴機關(構)執行本會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運用，有關授權金上繳原則及須報本會核准案件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致計畫主持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1月20日「108年精進本會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作業第2次會議」之決議辦理，該決議略以：有關研發成果上繳比例，請科技處除附上案例說明外，並發文各評鑑通過機關及會外之計畫合作機構知悉。
- 二、本會研發成果上繳比率規定詳如附件1，有關執行本會科技計畫之非本會所屬機關(構)分為「通過評鑑」及「未通過評鑑」2類，貴機構是否已通過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則請逕上網(http://www.ipmse.org.tw/tc/links_04.aspx)查詢。
- 三、通過評鑑機關(構)其研發成果同意自主管理及須報本會核准範疇，請參考附件2；原則上研發成果涉及「讓與」、「專屬授權」及「境外實施」授權部分均須提報本會，並經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進行公告，有關研發成果運用報送農委會審議之流程請參考附件3。
- 四、上開附件檔同步置於本會「首頁>農業科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2501323>)之「最新消息

及活動預告」供參考及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豐年社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、本會科技處研究發展科(均含附件)